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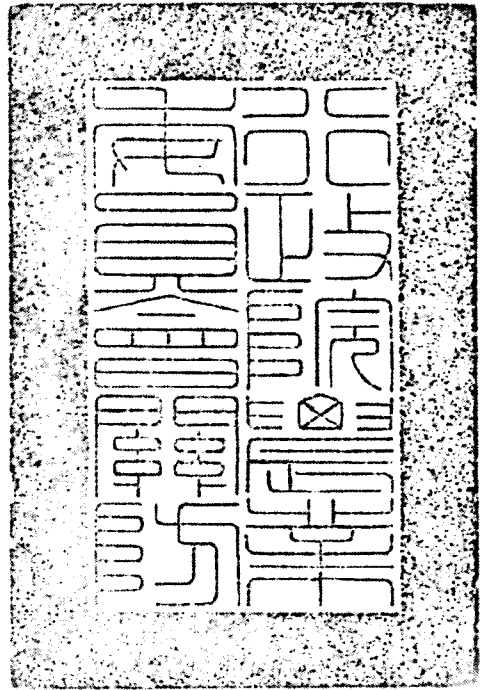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3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農金字第1115070004A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農業金融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」第六條、第八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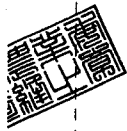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農業金融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」第六條、第八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oa.gov.tw>）及本會農業金融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boaf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號3樓。
 - （三）電話：02-33935877。

(四)傳真：02-33937597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pzy1001@boaf.gov.tw。

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裝

訂

線